

证券代码：836312

证券简称：集美新材

主办券商：招商证券

深圳市集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深圳市集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随着募集资金到位，公司股本和净资产将有较大幅度的增加，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尚未达产的情况下，公司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在短期内可能会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投资者面临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

为降低本次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公司承诺将采取如下措施实现业务可持续发展从而增加未来收益并加强投资者回报，以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

一、填补措施

公司为积极应对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影响，及时填补每股收益回报，增强公司持续回报能力，拟采取提高日常运营效率、降低运营成本、提升经营业绩的措施，具体如下：

（一）强化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运用、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管理、专户存储、监督等方面进行了明确规定。募集资金到位后将存放于董事会设立的专项账户中，严格做到专款专用。公司将严格遵守资金管理制度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募集资金项目投资的

资金支出审批手续；明确各控制环节的相关责任，对使用情况进行内部检查与考核，以保证募集资金规范、有效使用。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资金实力和风险应对能力将得到增强。公司将通过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提高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和盈利能力。

（二）积极推进实施公司发展战略，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用于发展公司主营业务，符合国家相关的产业政策，有利于公司规模扩大、产品优化、市场份额增加，进一步提高公司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有利于实现并维护股东的长远利益。

公司将通过有效运用本次募集资金，改善融资结构，提升盈利水平，进一步加快既有项目效益的释放，增强可持续发展能力，以填补股东即期回报下降的影响。公司将以市场化手段，推动公司跨越式发展，确保公司经营业绩持续稳健增长。

（三）不断完善公司治理，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公司将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利；确保董事会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作出科学、迅速和谨慎的决策；确保独立董事能够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审计委员会能够独立有效地行使对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财务的监督权和检查权，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四）加强专业队伍建设

公司经营管理团队具有多年的醋酸纤维素板材行业从业经验，能够及时把握行业趋势，抓住市场机遇。公司将不断加大人才引进力度，完善激励机制，进一步加强内部管理流程制度建设，为公司的发展提供人才和制度保障。继续弘扬企业核心价值观，团结员工致力于企业发展的共同目标，促进企业持续健康发展。

（五）进一步完善利润分配制度，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制定了本次发行后适用的《公司章程》，建立了健全的股东回报机制。本次发行后，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符合利润分配条件的情况下，积极推动对股东的利润分配，有效维护

和增加对股东的回报。

（六）提高管理水平，严格控制成本费用

公司将进一步优化治理结构、加强内部控制，合理运用各种融资工具和渠道，控制资金成本，提升资金使用效率，通过建立有效的成本和费用考核体系，对采购、生产、销售等各方面进行管控，加大成本、费用控制力度，提高公司利润率。

二、相关承诺：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为保证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以下承诺：“1、本人承诺不越权干预发行人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发行人利益，切实履行对发行人填补摊薄即期回报的相关措施；2、本人承诺全面、完整、及时履行发行人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对此做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承诺人违反该等承诺，本承诺人应：（1）在发行人股东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公开做出解释并道歉；（2）无条件接受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承诺人做出的处罚或采取的相关监管措施；（3）给发行人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对发行人和/或股东的补偿责任。”

（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为保证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以下承诺：“1.承诺不得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得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2.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必要的职务消费行为应低于平均水平；3.承诺不得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4.承诺积极推动公司薪酬制度的完善，使之更符合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要求；支持公司董事会在制订、修改公司薪酬制度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5.承诺在推动公司股权激励（如有）时，应使股权激励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6.在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另行发布摊薄即期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相关意见及实施细则后，如果公司的相关规定及本人承诺与该等规定不符时，本人承诺将立即按照相关规定出具补充承诺，并积极推进公司做出新的规定，以符合相关要求；本人承诺全面、完整、及时履

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做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应：（1）在公司股东会及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报刊公开做出解释并道歉；（2）依法承担对公司和/或股东的补偿责任；（3）无条件接受中国证监会和/或北京证券交易所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做出的处罚或采取的相关监管措施。”

二、审议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6年4月21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深圳市集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深圳市集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深圳市集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2日